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原理与 认定规则研究

Research on Aggravated Consequential Offense

邓毅丞◎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原理与 认定规则研究

Research on Aggravated Consequential Offense

邓毅丞◎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原理与认定规则研究 / 邓毅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5197-0254-0

I. ①结… II. ①邓… III. ①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6111 号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原理与认定规则研究

邓毅丞 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屈 瑶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0.5 字数 281 千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029-85388843

上海公司 /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0254-0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王乐泉
主 任：陈冀平
副 主 任：鲍绍坤 张鸣起 张文显（常务） 王其江 张苏军
委 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卞建林 蔡守秋 陈卫东 陈兴良 陈泽宪 付子堂
公丕祥 韩大元 何勤华 胡建淼 黄 进 怀效锋
贾 宇 李 浩 李 林 李 龙 李明德 李仕春
梁慧星 林 嘉 刘春田 马怀德 莫纪宏 沈国明
沈四宝 孙宪忠 王利明 王振民 吴汉东 吴志攀
应松年 赵秉志 赵旭东 郑成良 张庆福 张守文
张卫平 张新宝 朱孝清 朱 勇

编辑部主任：李仕春

编辑部副主任：李存捧 彭 伶 张 涛

编 辑：孙立军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界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着力实现中国法学会作为国家法治建设领域核心智库的发展目标，为专家学者开展法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中国法学会特决定设立后期资助项目，对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予以后期资助，纳入“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出版。2015年下半年后期资助项目经由21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14项申报成果获得立项，现予以统一出版。今后每年我们将评选确定一定数量的后期资助项目并予以出版。

中国法学会

2016年9月

序

邓毅丞博士的大作《结果加重犯的基本原理与认定规则研究》即将付梓，作为他在清华大学读博时期的指导教授和本书的第一位读者，我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

结果加重犯是我国刑法中一种常见的犯罪形态，故意伤害致死，强奸致人重伤、死亡，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等是其典型表现，同时，其也是司法实践当中问题较多的领域，如结果加重犯的处罚根据，即结果加重犯仅仅是因为引起了加重结果而受到加重处罚还是因为基本行为本身的严重危险而受到加重处罚？结果加重犯是否存在未遂、其判断标准如何？结果加重犯是不是具有共犯形态、该如何认定？这些问题在理论研究上均悬而未决，在司法实务的判定上也是五花八门。因此，研究结果加重犯的基本原理和认定规则，无论在刑法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

本书从责任主义的角度出发，批判地继承了德日刑法的危险性说和结合形态说，认为结果加重犯的加重处罚根据应当是结合形态二元论。具体而言，结果加重犯的加重处罚根据应当分为两种，即加重性根据和严厉性根据。就加重性根据而言，由于结果加重犯是基本犯和加重结果的过失犯（故意犯）的结合形态，因此当然具有重于基本犯的正当根据。在法定刑轻缓的场合，结果加重犯是形式的结合形态，无须有实质的结合理由。但在法定刑严苛的场合，就必须考虑其严厉性根据，即这种场合下的结果加

重犯是实质的结合形态，以基本行为的特殊危险及其直接实现作为加重处罚根据。

从上述观点出发，本书进一步论证了实质的结合形态中结果加重犯的成立范围，认为这种情况下的结果加重犯应当严格受限。具体而言，基本行为的判断应当符合关联性规则和危险性规则，即基本行为应当符合基本犯的构成要件，而且应当具有引起加重结果的特殊危险。加重结果的判断应当符合实害性规则和加重性规则，即加重结果应当是刑法禁止的实害结果，而且在质和量方面较之基本犯结果更加严重。因果关系的判断应当符合直接性规则，即基本行为的特殊危险应当直接引起加重结果。主观要件的判断应当符合重过失规则，即行为人对于特殊危险所依赖的所有基础事实应当有认识。

应当说，上述观点相较于我国目前就结果加重犯的研究基本上处于阐释概念加说明其成立条件的现状而言，是一个相当了不起的进步。其将我国刑法中的结果加重犯分为形式的结合形态和实质的结合形态，并就不同类型的结果加重犯的处罚根据和认定标准进行探讨的做法，无异于为我国刑法中结果加重犯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径；在有关处罚根据和认定标准的探讨当中，既考虑本国刑法规定，又借鉴吸收国外流行的危险行为的现实化理论以及客观归责理论的一些合理成分，指出加重结果应当是刑法禁止的实害结果，而且在质和量方面较之基本犯结果更加严重。因果关系的判断应当符合直接性规则，即基本行为的特殊危险应当直接引起加重结果，从而将现有的结果加重犯论的研究推送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同时，本书还依据上述基本理论，对目前司法实践中的一些难题如结果加重犯的未遂、共犯、竞合等问题进行了比较圆满的解释，即加重结果是结果加重犯的构成要件要素，因而结果加重犯的共犯判断应当以加重结果为中心，而不能以基本犯为中心。在行为人对于加重结果有过失的场合，不成立结果加重犯的共犯，但是有可能成立结果加重犯的单独正犯或

者狭义共犯的结果加重犯。在未遂犯方面，基本犯的未遂反映结果加重犯的不法减轻以及构成要件不齐备，同时，加重结果是结果加重犯的成立要件而非未遂要件，因此结果加重犯的未遂标志应当是基本犯的未遂。在竞合犯方面，基本行为是引起加重结果的危险前行为，因而可以产生作为义务。在加重结果可以避免而行为人故意不履行该义务的场合，会形成结果加重犯和不真正不作为犯的竞合形态。对此应当从一重处罚，根据不同的情形进行定性。这些内容，不仅表明了本书的理论性和实用性，也是本书作者深厚的刑法理论功底和学术研究能力的体现。

本书作者邓毅丞于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在清华法学院攻读博士课程。应当说，在我名下的博士生当中，他的学历背景和学术基础不是最好的，但大家公认，他绝对是最勤奋的学生——没有之一。在清华读书的四年间，法学院阅览室的某个座位因为他每天使用而事实上成为他的专用座位；从入学时的日文假名一字不识到最后能够熟练地掌握日文文献并自如地翻译成英文；他不仅拿到了清华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还拿到了日本著名的东北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印证了“天道酬勤”的道理。

相信本书的出版，能为邓毅丞博士获得良好的学术声誉，并为其将来的学术生涯奠定坚实的基础。祝愿他在这样一个较高的起点上，走得更高、更远！

是为序！



2016年6月29日

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前 言

结果加重犯是刑法中的一种特殊现象。一般来讲，在一个行为造成数个结果的场合，会涉及犯罪竞合问题。但是，根据刑法规定，许多犯罪的基本行为在造成特定结果的情况下而引发法定刑的直接加重。而且，在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刑法中，并没有明确限定行为人以何种罪过形式造成加重结果，因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加重结果就成为客观的处罚条件。那么，结果加重犯基本上就成为结果责任在现代刑法中的延伸。问题是，在责任主义逐渐上升为统领刑法解释的基本原则的今天，结果加重犯作为结果责任而存在显然有点“大逆不道”。

为了化解责任主义在结果加重犯问题上的危机，不少学者对结果加重犯进行挞伐或者解构，以求消除责任主义的隐忧。在学界和实务界的努力下，结果加重犯的“有责化”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旧《德国刑法典》第56条首次明文规定以过失作为加重结果归责的前提，而现行《德国刑法典》第18条也沿用了这一思想，并进一步拓展到共犯的归责之中。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结果加重犯的归责也逐渐以过失作为要件。以过失要件为基础的结合形态说很快占据了学界的通说地位。

但是，结果加重犯和责任主义的紧张关系并未完全消解。首先，责任主义在我国刑法中是否真的是一项具有现实约束力的原则，存在疑问。传统学说在归纳刑法基本原则的时候，并没有包括责任主义。因此，以责任

主义作为限制结果加重犯解释的做法,有可能只是理论上的一厢情愿。其次,过失要件不等于符合责任主义。过失要件只是责任主义的起点。不能说基于过失进行的归责必然符合责任主义。最简单的例子就是故意犯不可能基于过失进行归责。因此,结果加重犯是否只需要以过失作为归责的要件,也大有疑问。最后,结果加重犯这一立法类型是否具有正当性和现实中的结果加重犯是否具有正当性,是两个问题。就算结果加重犯的立法方式符合责任主义,也不意味着现实中所有结果加重犯的立法都必然与责任主义相契合。就此看来,结果加重犯的本质仍然迷雾重重。目前能够对结果加重犯的难题做出有力回应的学说首推德国学者厄勒提出的危险性说。我国也有不少学者引进此说。但是,危险性说的正当性以及具体内容争议颇大。而且,危险性说这样的舶来品能否在我国得以合理的本土化,也是有疑问的。因此,也有学者对危险性说持质疑的态度。

迄今为止,我国学界对结果加重犯的理解依然莫衷一是,而司法实务在处理相关案件时也往往分歧甚大。基于公正归责的理念追求,笔者尝试在结合形态说和危险性说的现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探寻结果加重犯的本质,并使之本土化,从而提供一系列可视化且合理化的适用规则,对结果加重犯这个普遍性的难题做出回应。

目 录

Contents

导论	1
第一节 司法现状与研究现状	1
一、司法现状	1
二、研究现状	3
第二节 研究思路与问题切入	6
一、研究思路	6
二、问题切入	9
第一章 结果加重犯的加重处罚根据	13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与责任主义	14
一、责任主义的基本界定	14
二、结果加重犯的理论源流与责任主义	15
三、结果加重犯的法律规定与责任主义	23
第二节 结果加重犯与主观责任主义的协调路径	31
一、结合形态论（复合形态论）	31
二、重过失论（轻率说）	42
第三节 结果加重犯与均衡责任主义的协调路径	45

一、相当因果关系说	45
二、危险性说	50
第四节 本书立场：结合形态二元论的提倡	63
一、加重处罚的可能性和加重处罚的严厉性	63
二、加重处罚的正当可能性和加重处罚的正当现实性	67
第二章 结果加重犯的限定规则	71
第一节 基本行为的限定规则	73
一、关联性规则	74
二、危险性规则	84
三、基本行为与因果关系的区分：以被害人特殊体质的介入为例	93
第二节 加重结果的限定规则	99
一、禁止性规则	100
二、实害性规则	101
三、加重性规则	103
第三节 因果关系的限定规则	105
一、德国刑法的直接性要件	106
二、对直接性要件的反对观点及其评价	110
三、直接性要件本土化借鉴：因果关系的直接性规则之提倡	115
四、行为人的行为介入与直接性规则	120
五、第三人的行为介入与直接性规则	124
六、被害人的行为介入与直接性规则	130
第四节 主观要件的限定规则	153

一、结果加重犯的二元过失形式的检讨	153
二、重过失规则的提倡	157
三、重过失的具体判断	163
四、故意兼容规则	169
第三章 结果加重犯的特殊问题	173
第一节 结果加重犯的共犯论	173
一、关于结果加重犯的共犯进路之辨	174
二、过失共同正犯的成否	190
三、结果加重犯在共犯中的归责	213
第二节 结果加重犯的未遂论	228
一、理论概况	229
二、基本犯未遂说的提倡	237
第三节 结果加重犯的竞合论	246
一、竞合前提：先前行为是否是作为义务的发生根据	247
二、竞合证成：先前行为是否包括犯罪行为	258
三、竞合处理：一罪抑或数罪	274
结语	287
参考文献	290
后记	311

导 论

结果加重犯是学界争论已久的问题，然而，至今仍有许多值得探讨的地方。本章论述的是结果加重犯的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研究方法以及研究内容，从而明确本书的价值所在。

第一节 司法现状与研究现状

一、司法现状

结果加重犯在我国刑法中大量存在，在司法实践中有较高的适用频率。而且，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十分严厉。加重法定刑的最低刑至少等同于基本犯的最高刑，如抢劫致人死亡。^①不少结果加重犯以死刑作为法定最高刑，如抢劫致人重伤、死亡，强奸致人重伤、死亡，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如果该犯罪类型适用不当，就会对被告人的基本权利造成严重侵害。但是，刑法对加重结果的规定非常简单，因而结果加重犯的成立范围一直困扰着实务界和理论界。下面通过对比两则相似案例的不同判决来说

^① 抢劫罪的基本犯最高刑是10年有期徒刑，而加重法定刑的最低刑也是10年有期徒刑。

明结果加重犯的司法困境。

案例一（罗某故意伤害案）：被告人罗某在打麻将的时候与被害人莫某发生争吵，罗某便用右手打了莫某一拳，又用左手推莫某右肩，致使莫某踉跄后退中后脑部撞到门框。罗某和莫某被分开后，莫某前行两步后突然向前跌倒，两分钟后死亡。经法医鉴定，莫某的死因是生前枕部与钝性物体碰撞及撞后倒地导致脑挫伤、蛛网膜下腔出血所致。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罗某故意掌推被害人莫某致其后脑部碰撞木门边倒地形成挫伤、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主观上有伤害他人身体的故意以及致人死亡的过失，符合故意伤害（致死）的构成要件，应以故意伤害（致死）罪追究刑事责任。^①

案例二（张某过失致人死亡案）：张某因王某（张某的妻子）阻止自己打麻将而与其发生争执并相互厮打。张某一气之下用左手对王某的右面部口角处挥了一拳，王某随即从走廊台阶上跌倒在天井里水泥方块地上，后脑着地。后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王某的死因是右枕着地，形成对冲致左颞顶部硬膜下出血，压迫脑组织至颅内压增高，形成脑疝致死。法院认为，王某应当预见出拳可能造成妻子伤害或死亡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挥拳后致王某从台阶上跌倒在天井里水泥地上，后脑着地，形成脑疝死亡，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②

在上述案例中，案例一的“一推”和案例二的“一拳”没有本质差异，而脑袋碰到门框和脑袋碰到水泥地，更是如出一辙。但是，案例一认定被告人构成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而案例二认定被告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两个法院对相似案例做出不同的判断，显然是对结果加重犯的成立

^① 参见熊选国主编：《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87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刑事卷》（上），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447页。

要件采取了不同的立场。那么,这两个判决所依据的根据是否存在差别就值得推敲。就此看来,结果加重犯的适用规则尚有诸多不明确之处。另外,案例一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可以说是代表了我国司法实践的一般态度。不难发现,案例一的判决明确肯定了行为人对于引起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有过失,并以此作为认定故意伤害致死的理由。也就是说,在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对于加重结果有过失是结果加重犯的限定性要件。但是,诸如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颇重,仅以过失作为限制要件,不免让人对处理结论的公正性产生疑问。至于案例二,究竟是基于否定伤害故意而不认定故意伤害(致死)罪,还是基于其他要件(尤其是不法要件)的缺失而否定结果加重犯的成立,则大有考究的空间。

二、研究现状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加重结果被认为是结果加重犯的加重处罚的唯一根据。只要发生加重结果,无论行为人对加重结果的发生是否有过错,都要受到加重处罚。^①但是,责任主义原则已被近代刑法理论视为与罪刑法定原则并列的重要原则。将结果加重犯视为偶然责任是对责任主义的公然背叛,难以被人接受。因此,绝大部分学者力图通过对结果加重犯的本质或者加重处罚根据进行剖析,从而将该犯罪类型引向正确的适用方向。

其中,结合形态说和危险性说的对峙最为令人瞩目。结合形态说将结果加重犯视为故意的基本犯和加重结果的过失犯的结合形态,以此回避与

^① 参见[日]香川達夫:《結果の加重犯の本質》,載《法律時報》1963年第35卷第9号。

责任主义的冲突。^①危险性说认为,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被特别加重,根据在于其固有的不法内容,而该内容是基本犯固有危险的实现。^②除了这两种主要学说以外,还有个别学者提倡重过失说和因果关系说。重过失说认为,基本犯的行为人对于加重结果的发生有严重过错是结果加重犯的加重处罚根据。^③因果关系论则主张结果加重犯的加重处罚理由在于基本犯和加重结果之间的相当因果关系。^④

目前,危险性说毫无疑问成为德国通说。^⑤就日本刑法而言,虽然日本刑法的权威教科书依然采取结合形态说,但是,从近年来以结果加重犯为主题的论文和专著来看,绝大部分都以危险性说为立场。关于结果加重犯的四本日文专著中,其中三本以危险性说为立场。可以预测,危险性说在日本刑法中的地位会逐渐稳固并可能成为通说。^⑥在我国刑法学界,提倡危险性说的学者有增加的趋势,但总体上对结合形态说的支持者依然占绝对多数。

上述理论直接影响结果加重犯的适用范围。结合形态说认为,加重结果是结果加重犯的构成要件要素,因而基本犯的实行行为与加重结果应当有因果关系。而且,既然结果加重犯是故意基本犯和加重结果的过失犯的结合,就预示着行为人对加重结果有过失。危险性说的主流意见主张,以直接性规则(直接性要件或者直接性法理)限制结果加重犯的成立范围,

① 日本学者的相关论述参见团藤重光:《刑法綱要總論》(第3版),創文社1990年版,第337页;我国学者的相关论述参见王作富、党剑军:《论我国刑法中结果加重犯的结构》,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② 参见[日]林陽一:《刑法における因果關係理論》,成文堂2000年版。

③ 参见黄荣坚:《刑法问题与利益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05页。

④ 参见[日]石堂功卓:《結果の加重犯と因果關係:草案22条批判にむけて》,载《中京法學》1979年第13卷第4号,第9页。

⑤ 参见[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320页。

⑥ 参见[日]丸山雅夫:《結果の加重犯の構造》,载《現代刑事法》2003年版第5卷第4号,第46页。